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6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浩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0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浩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之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第0000000000號函」，更正為「第000000187號函」。

(二)犯罪事實欄一、末2行「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後，補述「黃○浩於113年2月6日為警前往其斯時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實際住居所進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限期履行查訪通知時，已知悉上開罰鍰暨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之期日」。

二、爰審酌被告未依通知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復對主管機關科處罰鍰並命限期履行之處分置若罔聞，漠視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影響性侵害犯罪之防治，所為除造成主管機關管理上之困擾，對社會秩序亦生潛在危害，實應予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前因酒醉駕駛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年10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

01 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2 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張婉庭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

15 第31條第1項、第4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
16 者、依第7條第1項準用第31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定
17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
18 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19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
20 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21 二、未依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項或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
22 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23 依第41條第5項準用同條第4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2款規定
24 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25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1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7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31條、第32條、第41條
28 及第42條規定辦理。

30 ◎附件：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黃○浩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3 住○○市○○區○○街00號2樓之3
04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7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8 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黃○浩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2項所指之性侵
11 害犯罪加害人，由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2 第31條第1項評估認有繼續追蹤輔導之必要，並經新北市政
13 府以民國112年11月28日新北府社家字第0000000000號函，
14 通知其應於112年12月5日起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
15 念醫院（下稱上址）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詎黃○浩經
16 通知後，無正當理由多次未出席課程，經新北市政府於113
17 年1月3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32468號函文通知其陳述意
18 見，惟其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書。後新北市政府以113年1月
19 31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63343號函對黃○浩裁處新臺幣
20 1萬元罰鍰，並通知其應於113年2月19日起至上址接受身心
21 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詎黃○浩仍無正當理由，屆期未履行
22 出席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2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浩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前
26 揭新北市政府函文暨送達證書、新北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限
27 期履行通知查訪紀錄表、出席暨聯繫紀錄等資料在卷可稽，
28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加害
30 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04 檢 察 官 鄭 心 慈